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hwyADELFC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郭毅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白雪
独立董事：詹学刚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10:00-11: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hwyADELFC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政阳电话：023-68211081 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过户属于执行法院裁定批准的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简称"《重整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2024年9月5日已将原登记在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宏达实业"）证券账户中486,237,405股宏达股份股票（无限售流通股）过户至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蜀道集团"）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23.93%。

● 本次股权过户导致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宏达实业变更为蜀道集团，实际控人由刘沧龙先生变更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一、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概述

2023年6月9日，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或"什邡法院"）分别裁定受理债务人宏达实业和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破产重整二案。2023年6月28日，法院分别指定宏达实业管理人与宏达集团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具体负责各项重整工作。2023年12月25日，法院裁定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2024年3月13日，管理人发布《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2024年5月24日，蜀道集团被确认为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投资人。2024年5月27日，宏达集团、宏达实业、管理人与蜀道集团正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2024年7月4日，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各债权人组以及出资人组完成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2024年7月19日，什邡法院作出（2023）川0682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蜀道集团将承接宏达实业所持公司536,237,40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宏达实业变更为蜀道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

公司对宏达实业重整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5月13日、6月13日、10月11日、10月17日、12月26日、2024年5月28日、6月19日、7月6日、7月22日、7月25日和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23）、《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3-024）、《关于法院受理申请人对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临2023-028）、《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临2023-037）、《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临2023-038）、《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3-039）、《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21）（临2024-022）（临2024-024）（临2024-02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27）《宏达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宏达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宏达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905-1号）和什邡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川0682破1号之一获悉，2024年9月5日已将原登记在宏达实业证券账户中486,237,405股宏达股份股票（无限售流通股）过户至蜀道集团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23.93%。

根据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宏达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蜀道集团），宏达实业持有的50,000,000股质押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因涉诉暂缓确认，预计暂时无法交割，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该笔债权暂缓原因消除后3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协助将该50,000,000股股票交割并登记至蜀道集团名下。综上，预计标的股票将分两次交割。本次股权过户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权过户前		本次股权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536,237,405	26.39%	50,000,000	2.46%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0	0	486,237,405	23.93%

注：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在相应条件成就后，蜀道集团还将取得宏达实业100%股权，不排除宏达实业100%股权交割时上述50,000,000股股票尚未登记至蜀道集团名下，从而导致蜀道集团通过宏达实业先行间接持有该50,000,000股股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6,237,40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3%；宏达实业尚持有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该50,000,000股尚处于质押状态。

2、本次股权过户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宏达实业变更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刘沧龙先生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

3、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3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5日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方大城T2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904,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的比例（%）	50.03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3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丽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62,149	99.8816	14,204	0.0395	28,300	0.0789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64,601	99.8884	20,704	0.0576	19,348	0.054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萍、李君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3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4.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2	–	2024/9/13	2024/9/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2,041,101股，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4,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71,756,301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03,354.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756,301×4.50）÷72,041,101≈4.4822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4.482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2	–	2024/9/13	2024/9/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竑岩、陈拓琳、翟健、高岩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的（含1年），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5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邮箱：ir@g-bits.com

六、备查文件

1.《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
4.《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3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4,300股	34,300股	2024年9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自2024年7月16日起45天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发生该情况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之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的相关规定："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发生该情况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发生职务变更、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34,3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00	-34,3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704,930	0	464,704,930
总计	464,739,230	-34,300	464,704,93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1	–	2024/9/12	2024/9/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现金分红满足条件下决定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制定分配方案并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1	–	2024/9/12	2024/9/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余国升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A股股东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0-7258066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8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86元/股
● 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610.54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54），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当前转股价格13.86元/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5,000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为65,000股，回购价格为4.49元/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120,000股，回购价格为7.05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0826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2,896,351	0	482,896,35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6,900	-185,000	4,821,900
股份合计	487,903,251	-185,000	487,718,251

注：上述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参考本公告提交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4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永02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0=13.86元/股
A≈6.15(为本次回购2021年、2023年股权激励回购价格的加权平均数)
K≈-0.04%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487,903,251股为计算基础。

P1=（P0+A×k）/（1+k）≈13.86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永02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前述对象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85,000股	185,000股	2024年9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后续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债务申报清偿工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财务总监黄星鹏等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00,00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776,9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0826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2,896,351	0	482,896,35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6,900	-185,000	4,821,900
股份合计	487,903,251	-185,000	487,718,251

注：上述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参考本公告提交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4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24年9月5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4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至2023年9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0,678,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0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6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87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8,4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78,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78,4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1%。

（二）董监高、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62,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9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2%；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691%。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67,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68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2%；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401%。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徐志祥、罗宸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00,000股。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3,501,663股减少至463,001,66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63,501,663元减少至463,001,663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回购注销登记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5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投资"）函告，获悉天晟投资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晟投资	是	3,000,000	5.72%	0.26%	2023年8月15日	2024年9月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	5.72%	0.26%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晟投资	52,443,548	4.47%	12,000,000	22.88%	1.02%	0	0	0	0
海立控股	241,775,600	20.59%	0	0	0	0	0	40,051,360	16.57%
合计	294,219,148	25.06%	12,000,000	4.08%	1.02%	0	0	40,051,360	13.61%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外，天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天晟投资函告，目前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天晟投资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晟投资股份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天晟投资对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4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8月30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8,858,669,073	39.74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703,648,775	21.10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730,389,827	3.28
4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2.64
5	DELTA AIR LINES INC	465,910,000	2.09
6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2.09
7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2.05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673,382	1.93
9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341,685,649	1.5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4,004,586	1.0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363,738,198	28.55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703,648,775	21.10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730,389,827	3.28
4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2.64
5	DELTA AIR LINES INC	465,910,000	2.09
6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2.09
7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2.05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673,382	1.93
9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341,685,649	1.5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4,004,586	1.05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